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康复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230254-GTzb

采购人：鹿寨县寨沙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复设备一批采购 (LZZC2024-G1-230254-GTZB) 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康复设备一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G1-230254-GTZB

项目名称：康复设备一批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134.403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如有）：134.4038 万元

采购需求：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 台、医用诊疗床 4 台、电动起立床 1 台、PT 凳 4 套、矫正镜（带格）1 面、站立架 1 台、拉筋板 1 件、平行杠 1 套、训练用阶梯 1 架、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 套、上下肢主动康复训练器 1 台、上下肢情景互动系统 1 套、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1 台、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台、脑循环电刺激仪 1 台、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台、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1 台、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磁振热治疗仪 1 台、干扰电治疗仪 1 台、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1 台、台车 7 台、智能砂磨板 1 套、巴氏球 1 个，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或者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

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寨县寨沙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鹿寨县寨沙镇人民路 122 号

项目联系人：邓剑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2-6552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 5-10 号

项目联系人：孔秋华、梁凤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263818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品目，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7.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响应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采购预算（人民币）：134.4038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34.4038万元。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9 项产品“磁振热治疗仪”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台	工业	一、功能：预防血栓、水肿、促进循环、长期卧床等。 二、主要技术参数：	38000元/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提式设计； 2. 可以同时连接 2 个 4 腔气囊； 3. ≥ 6 种专业的气压治疗模式可选； 4. ▲设备压强可在 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 5. 治疗时间 1min-99min 连续可调； 6. 特制叠加式双层结构气囊； 7. 具备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8. 设备具备自动泄压保护功能。 	
2	医用诊疗床	4 台	工业	<p>一、功能：供医疗人员行手法治疗时用以支撑患者身体，形成临床所需体位。</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为一折两段床，段位分为头段及腰腿段两部分。 2. 床面总规格（长×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床面 2040mm×1120mm，误差±5%； (2)头段：720mm×1120mm，误差±5%； (3)腰腿段：1300mm×1120mm，误差±5%； 3. 床体头段的角度可调范围为：0~80°，误差±5°。 4. 床体升降高度可调：450mm~920mm。 5. 床体动态升降最大承重$\geq 205\text{kg}$，最大静态承重$\geq 410\text{kg}$； 6)床体具有由患者停止床功能控制的装置。 	38000 元/台
3	电动起立床	1 台	工业	<p>一、功能：站立训练，改善下肢肌力及下肢控制能力，预防体位性低血压等作用。</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床面规格（长×宽）：1860mm（长）×610mm（宽），误差±10%； 2. 床面升降距离：450mm~800mm； 3. 具备站立角度查看及调节功能：0~85°可调，步长1°，误差±5°； 4. 脚踏板调节角度最小调节角度为 75°，误差±5°；最大调节角度为 115°，误差±5°； 5. 具有手动程序，可设置站立角度和站立时间； 6. ▲具有≥ 5种内置程序，站立角度由内部程序控制，可设置站立时间； 	40000 元/台

				<p>7. 具备站立时间设置功能：0min~60min 可调，步长 5min，误差±2%，计时结束有提示音；</p> <p>8. 双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床体起立；</p> <p>9. 具备紧急停止控制装置。</p>	
4	PT 凳	4 套	工业	<p>一、功能：治疗师坐椅，高度可调。</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材质：不锈钢凳架、PU 凳面；</p> <p>2. 凳面尺寸：直径不小于 40cm；</p> <p>3. 升降可调范围不小于 120mm。</p>	880 元/套
5	矫正镜 (带格)	1 面	工业	<p>一、功能：用于各种姿势矫正训练。</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长×宽×高)：88×66×186cm，误差±5%；镜面玻璃厚度 0.5cm。架体为优质钢结构，钢件表面喷塑，镜面带有网格，底座四角配有脚轮。</p>	1800 元/面
6	站立架	1 台	工业	<p>一、功能：用于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有障碍患者进行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结构形式：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p> <p>2. 材质：木板、静电喷塑架、PU 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p> <p>3. 肘部垫宽度(mm)：≥50；</p> <p>4. 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kg)：≥80；</p> <p>5.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kg)：≥135；</p> <p>6. 规格(cm)：规格(长×宽×高 cm)：143×60×105，误差±5%；</p> <p>7. 质量：≤34.0Kg。</p>	2600 元/台
7	拉筋板	1 件	工业	<p>一、功能：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等。</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长×宽×高)：39.5×35×20.5cm，误差±5%；</p> <p>2. 材质：碳素结构钢、EVA；</p> <p>3. 不少于 5 个角度可调，包括 0 度、20 度、35 度、45 度、50 度；</p> <p>4. 最大承重不低于 100kg。</p>	398 元/件
8	平行杠	1 套	工业	<p>一、功能：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足内、外</p>	3880 元/套

				<p>翻。髁外展增强行走的稳定型，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规格 (cm)：335×86~118×75~104.5，矫正板坡度 15°；</p> <p>2. 质量：≤138.0kg；</p> <p>3. 结构型式：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p> <p>4. 材质：不锈钢扶手、静电喷塑架、木板、地毯；</p> <p>5. 杠杆直径 (cm)：Φ3.5；</p> <p>6.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 (cm)：86~118；</p> <p>7. 高度调节范围 (cm)：75~104.5；</p> <p>8. 额定载荷 (kg)：≥135；</p> <p>9. 矫正板坡度：15°。</p>	
9	训练用阶梯	1 架	工业	<p>一、功能：用于患者上下楼功能恢复练习。</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材质：不锈钢管扶手、密度板、地毯、静电喷塑架；</p> <p>2. 结构型式：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p> <p>3. 扶手杠调节范围 (cm)：0-25；</p> <p>4.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kg)：≥70；</p> <p>5. 梯面高度：10 cm、11 cm、12 cm，深 28cm；</p> <p>6. 阶梯额定载荷 (kg)：≥135；</p> <p>7. 规格 (长×宽×高 cm)：337×83×120~147。</p>	4980 元/架
10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 套	工业	<p>一、功能：作业训练桌、高度可根据患者所需调节。</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规格 (cm)：规格 (长×宽×高 cm)：180×98×97，误差±5%；</p> <p>2. 质量：≤90.0kg；</p> <p>3. 左右操作面板：47×33 (长×宽) cm，误差±5%；</p> <p>4. 后操作面板：97×33 (长×宽) cm，误差±5%；</p> <p>5. 操作面板调节范围：46cm~81cm；</p> <p>6. 材质：板材为环保免漆多层板，厚度 18mm；脚轮尺寸为 4 寸；</p> <p>7. 组件：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 (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p>	12000 元/套

				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共十件组成。	
1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1 台	工业	<p>一、功能：适用于上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康复性训练。</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双电机设计，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p> <p>2. 上肢训练工作臂可$\geq 180^\circ$ 旋转，方便进行上肢或下肢训练；</p> <p>3. 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0~150mm 可调；</p> <p>4. 具有小腿支架长度可调功能；</p> <p>5. 具有≥ 8 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p> <p>▲6. 具有≥ 3 种训练模式：至少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等模式；</p> <p>7.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p> <p>▲8. 具有手动急停开关；</p> <p>9. 训练时间 1~120min 可调；</p> <p>10. 速度调节范围：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p> <p>11.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p> <p>12. 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p> <p>13. 具备训练结果分析功能：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p>	158000 元/台
12	上下肢情景互动系统	1 套	工业	<p>一、功能：上下肢运动功能障碍的患者。</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具有患者个人数据库功能，方便管理患者信息及记录患者病程；</p> <p>2. 可自动记录患者训练信息多种内容并提供打印报表功能；</p> <p>3. 具备 7 种游戏；</p> <p>4. 特有的游戏影子模式，可以与自身历史数据进行竞赛对比；</p> <p>5. 特有的游戏 AI 模式，可以与机器人进行竞赛对比，提</p>	58000 元/套

				<p>高趣味性；</p> <p>6. 系统最多可以支持 4 台设备通过局域网连接进行多人游戏；</p> <p>7. 游戏具停止警告提示；</p> <p>8. 使用可充电式蓝牙传感器，无线连接，通讯距离 10 米。</p>	
13	四肢联动 康复训练 器	1 台	工业	<p>一、功能：可让上肢带动下肢，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同时加强较弱肌肉力量训练，从而进行早期主动有氧运动训练，达到防治并发症，减少后遗症的目的；也可有效改善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核心肌力、协调能力和平衡控制能力，为步行前期训练打下基础。</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承重$\geq 200\text{kg}$；</p> <p>2. 手柄支臂可调节范围$\geq 40\text{cm}$；</p> <p>3. 手柄采用手托式设计；</p> <p>4. 手柄旋转角度≥ 5 档可调；</p> <p>5. 具有电磁控阻力装置；</p> <p>6. 电磁阻力等级≥ 8 级可调，同时训练过程中阻力可调节；</p> <p>7. 训练时间 1-99min 可设置；</p> <p>8. 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功率、卡路里、速度、累计的训练距离和圈数等参数，并具备数据统计功能。</p>	128000 元/ 台
14	吞咽神经 肌肉低频 电刺激仪	1 台	工业	<p>一、功能：脑血管意外（脑卒中）：脑出血、脑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梗死（脑血栓形成、脑栓塞）。</p> <p>脑部组织病变：阿尔兹海默症、帕金森综合征等。</p> <p>脑部组织病变：阿尔兹海默症、帕金森综合征等。</p> <p>儿童脑性瘫痪。</p> <p>精神性疾病：睡眠障碍、抑郁症等。</p> <p>慢性脑供血不足。</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具备恒流、恒压两种电疗输出模式；</p> <p>2. ≥ 2 通道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p> <p>3. 输出强度：0mA\sim80mA 或 0V\sim80V 范围内可调，步长 0.5mA 或 0.5V；</p> <p>4. 脉冲频率、脉冲宽度、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脉冲的维持时间可调节；</p>	98000 元/ 台

				<p>5. 脉冲波形为双向对称波，正负脉冲间隔为 100 μ，精度 $\pm 10\%$；</p> <p>6.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p> <p>7. 固定电极具备 ≥ 3 种治疗模式；</p> <p>8. 具有内置电极放置图示；</p> <p>9. 具有报警提示功能。</p>	
15	脑循环电刺激仪	1 台	工业	<p>一、功能：脑血管意外（脑卒中）：脑出血、脑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梗死（脑血栓形成、脑栓塞）。</p> <p>脑部组织病变：阿尔兹海默症、帕金森综合征等。</p> <p>脑部组织病变：阿尔兹海默症、帕金森综合征等。</p> <p>儿童脑性瘫痪。</p> <p>精神性疾病：睡眠障碍、抑郁症等。</p> <p>慢性脑供血不足。</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具有 ≥ 2 通道头部电刺激功能和 ≥ 4 通道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输出；</p> <p>2. 具有液晶触摸屏；</p> <p>3. 头部电刺激装置脉冲宽度 400us \pm 120us，脉冲周期 18ms~46ms，频率 21Hz~56Hz；</p> <p>4. 头部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30mA 可调；</p> <p>5. 具有 ≥ 8 种内置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处方；</p> <p>6.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脉冲频率 4000 \pm 400Hz，调制频率在 0.03~1.2Hz 范围内；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100mA 可调；</p> <p>7. 治疗时间 1~99min 连续可调，步长 1min；</p> <p>8. 具有报警功能。</p>	58000 元/台
16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工业	<p>一、功能：防止及治疗肌肉的废用性萎缩。</p> <p>对神经失用的肌肉进行功能训练。</p> <p>锻炼及增强正常肌肉力量。</p> <p>矫正畸形，如脊柱侧弯，扁平足，肩关节脱垂。</p> <p>增加和维持关节活动度。</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具有 ≥ 8 路电流输出功能；</p> <p>2. 具有 ≥ 5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p> <p>3. 脉冲宽度 80~400u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us；</p>	48000 元/台

				<p>4. 频率 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步长 1Hz;</p> <p>5. 仪器的上升时间: 0s~2s, 步长为 0.5s;</p> <p>6. 仪器的维持时间: 0s~20s, 步长为 1s;</p> <p>7. 仪器的下降时间: 0s~2s, 步长为 0.5s;</p> <p>8. 仪器的断电时间: 2s~50s, 步长为 1s;</p> <p>9.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 步长 1min, 默认 20min;</p> <p>10. 输出电流: $\geq 140\text{mA}$(峰值电流), 可调, 步长 1mA;</p> <p>11. 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p> <p>12. 具有报警功能。</p>	
17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1 台	工业	<p>一、功能: 适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后所致的肌张力异常增高的治疗。例如: 脑血管意外后引起的痉挛、小儿脑瘫引起的痉挛、脊髓损伤出现的痉挛、多发性硬化出现的痉挛等。</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具有≥ 4通道输出功能;</p> <p>2. 具有≥ 5英寸触摸屏显示屏;</p> <p>3. 具有≥ 8种内置处方, 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p> <p>4. 脉冲宽度 100~500 μs 范围内可调, 调节步长 10 μs;</p> <p>5. 输出周期 1~2s 连续可调, 步长 0.1s, 精度$\leq \pm 10\%$;</p> <p>6. 延迟时间 0.1~1.5s 连续可调, 步长 0.1s, 精度$\leq \pm 10\%$;</p> <p>7.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 步长 1min, , 精度$\leq \pm 2\%$;</p> <p>8. 输出强度: 0~140mA (峰值电流范围), 步长 1mA;</p> <p>9. 具有报警功能。</p>	48000 元/台
18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	工业	<p>一、功能: 运动肌肉的放松: 运动后肌肉酸痛、运动前肌肉放松激活等</p> <p>肌肉痉挛的缓解: 截瘫、脑瘫、偏瘫、外周神经损伤等</p> <p>力学失衡的调整: 圆肩、脊柱侧弯、脊柱后突等</p> <p>慢性疼痛的解除: 肩周炎、颈椎病、腰椎病、膝关节慢性劳损、网球肘等。</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具有可伸缩式振动头, 治疗时振动连续输出;</p> <p>2. 频率 15-60Hz, ≥ 4 档可调; 输出频率改变时, 设备的冲击力恒定不变, 保证治疗的深度和疗效;</p>	68000 元/台

				<p>3. 振动幅度$\geq 6\text{mm}$，治疗深度 0-60mm，表层和深层组织均可治疗；</p> <p>4. 具有过压力保护功能。</p>	
19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工业	<p>一、功能：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如软组织扭伤、软组织挫伤、肌肉劳损、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非急性期的急性腰扭伤、关节痛、肩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具有独立≥ 4 通道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p> <p>▲2. 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在 10mT~50mT 的范围内可调，步长为 10mT，误差为$\pm 10\%$；</p> <p>▲3. 振动频率：30~60Hz 范围可调；</p> <p>4. 治疗温度 40℃、46℃、52℃、58℃共 4 级可调，精度：$\pm 3^\circ\text{C}$；</p> <p>5. 具有无热治疗模式；</p> <p>▲6. 具有≥ 13 种处方；</p> <p>7.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以 1min 为单位设定；</p> <p>8. 具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p>	78000 元/台
20	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工业	<p>一、功能：软组织损伤、骨关节疾病、运动肌异常、内脏平滑肌张力低下、骨折。</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具有双通道三维干涉波输出；</p> <p>2. 吸附式电极数量≥ 6 个，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p> <p>3. 具有≥ 3 种吸引模式：至少包含连续模式、脉冲模式、自动模式；</p> <p>▲4. 具有顶板自动加热功能；</p> <p>5. 具有输出频率可调功能；</p> <p>6. 干涉波差频频率 1~120Hz；</p> <p>7. 具有≥ 5 种干涉模式可调；</p> <p>8. 具有≥ 5 种向量可调；</p> <p>9. 具有≥ 4 种扫引时间可调；</p> <p>10. 具有≥ 5 种调制模式可调；</p> <p>11. 具有≥ 5 种治疗模式可调；</p> <p>12. 具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p>	188000 元/台

21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1 台	工业	<p>一、功能：适用于经皮镇痛、锻炼肌肉以及神经促通，改善神经周围营养,对感觉、运动神经都有强烈的刺激作用。</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仪器的工作频率为 3Hz~1000Hz 范围内，精度$\leq\pm 10\%$；</p> <p>2. 仪器的脉冲宽度为 $120\mu s \leq\pm 30\%$；</p> <p>3. 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leq 40mA$；</p> <p>4. 仪器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个脉冲的电量应$\geq 7\mu C$；</p> <p>5. 仪器的最大输出幅度为 $70V \leq\pm 30\%$；</p> <p>6. 单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leq 300mJ$；</p> <p>7. 具有温度保护功能；</p> <p>8. 具有温度调节功能；</p> <p>9. 具有治疗频率声音提示功能。</p>	48000 元/台
22	台车	7 台	工业	<p>一、功能：用于放置设备。</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适用范围：方便配件归集和移动治疗；</p> <p>1. 台车高度：940mm，可偏离范围$\pm 3\%$；</p> <p>2. 台面尺寸：400（长）*400（宽）mm,可偏离范围$\pm 3\%$；</p>	4000 元/台
23	智能砂磨板	1 套	工业	<p>一、功能：适用各种上肢运动功能障碍，如上肢屈曲痉挛、上肢活动受限、上肢肌力不足、上肢运动不协调、上肢耐力不足等。</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7 款的趣味互动游戏；</p> <p>▲2、≥ 10 寸高清触摸平板电脑；</p> <p>3、设备之间可互联进行竞赛训练；</p> <p>4、砂磨板倾斜度、高度手动可调；</p> <p>5、≥ 384 个光点阵列，间距$< 40mm$；</p> <p>6、提供≥ 4 种智能磨具；</p> <p>7、轨迹引导训练模式，轨迹可自定义设计；</p> <p>8、提供≥ 10 种常用训练轨迹，包括单方向、往返方向、多方向组合、直线、曲线等轨迹；</p> <p>9、记录用户信息的数据库，无纸化管理；</p> <p>10、自动生成并保存训练报告，训练数据全纪录，跟踪康复进度；</p>	78000 元/套

				11、多种训练轨迹可组合成训练方案。	
24	巴氏球	1个	工业	一、功能：进行球上运动，加强感觉综合能力训练，增强平衡感觉的健全发展，有利于肌力训练的加强。 二、主要技术参数： 直径≥75cm。	860元/个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2. 报价特别说明：每项货物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鹿寨县寨沙镇中心卫生院。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天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内付清合同余款（不计利息）。 2、在采购人第一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果厂家超过 1 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3）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规定时限内中标人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提供终身维护；（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中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免费培训工程师、操作人员至能熟练操作为止，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 （1）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2）中标人或生产厂家应配置多名技术工程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				

	或维修等服务，并满足本项目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3、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中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p> <p>2、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验收要求	<p>1、交货及采购人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p> <p>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标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二类
2	医用诊疗床	二类
3	电动起立床	二类
4	PT 凳	非医疗器械
5	矫正镜（带格）	非医疗器械
6	站立架	一类
7	拉筋板	非医疗器械

8	平行杠	非医疗器械
9	训练用阶梯	非医疗器械
10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非医疗器械
1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二类
12	上下肢情景互动系统	非医疗器械
1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二类
14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二类
15	脑循环电刺激仪	二类
16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二类
17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二类
18	深层肌肉刺激仪	非医疗器械
19	磁振热治疗仪	二类
20	干扰电治疗仪	二类
21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二类
22	台车	非医疗器械
23	智能砂磨板	非医疗器械
24	巴氏球	非医疗器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或者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检验、使用培训等各种费用和</p>

	<p>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p>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孔秋华、梁凤柳；联系电话：0772-3263818，通讯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银行账号：26831201010359298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p>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注：投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会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312010103592980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 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4.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5.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 \leq ** \leq B$ ”或“ $**C \pm D$ ”，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6.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 \geq A$ ”“ $**A$ 以上”，若响应为 A ，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 ，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 ，视为正偏离。例“ $** \leq A$ ”、“ $**A$ 以下”，若响应为 A ，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 ，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 ，视为正偏离。

7.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分</p>

2	技术水平	42分	<p>货物性能分 (满分 24分)</p> <p>1. 基本分 (满分 14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4分, 技术参数要求在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4 分, 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p> <p>2. 产品性能分(满分 1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认可的, 每有一项加 2分; 满分 10分。</p> <p>注: (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 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 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p>(2)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p>
			<p>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18分)</p> <p>一档(0分): 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p> <p>二档(4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能提供项目实施对接方案等; 有施工进度计划。</p> <p>三档(8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项目实施对接方案详细; 提供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施工进度计划, 表述较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p> <p>四档(13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实, 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 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技术路线清晰可信; 提供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 能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 措施完善。</p> <p>五档(18分): 在四档的基础上, 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能制定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调研、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合理; 人员、设备、实施时间安排合理; 实施进度计划响应项目期限要求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有实际、安全、针对性的供货、安装调试体系; 培训计划科学高效、可行, 能结合项目对培</p>

			训对象、培训内容合理的安排；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并落实，确保项目高效完成；方案更完善、有效、优化、切实可行；能提供更具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3	售后服务	22分	<p>一档（0分）：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p> <p>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p> <p>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质保维保方案等可行，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较为薄弱。</p> <p>四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承诺有较快的故障响应时间、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有质保期外维保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可靠。</p> <p>五档（22分）：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承诺有及时的故障响应时间、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有质保期外维保方案、有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可靠，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完善的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确保向本项目提供专业、快捷、规范的售后服务。</p> <p>注：售后服务方案相关人员可与实施方案人员一致。</p>
4	业绩分	4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销售过同类产品（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销售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4分。</p>
5	政策功能	2分	<p>1. 投标产品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产品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材料时必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4=5。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